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23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一)115 年臺中捷運營運目標以確保營運安全為首要考量，在提供旅客安全可靠捷運系統外，將持續拓展附業、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定期排定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與不定期異常事故臨時情境實地演練，並規劃自動收費系統網路架構優化、電聯車運行監視系統優化案、閘門擴充行動支付功能及 SCADA 監控優化案等計畫，讓列車穩定營運外也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 (三)依法辦理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睦鄰與勞工安全衛生等多項工作。

二、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調查產銷市場需求，調節供需，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並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 (三)積極擴大蔬果農藥殘毒之抽測，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以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支應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

三、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 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升工程品質。
- (二) 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 辦理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及都市更新整建，以重現舊城特色，再度賦予老屋新生與活化老舊建築物，提升建築物之使用機能，改變都市環境景觀。
- (二) 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臺中市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延續性計畫，並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中市住宅基金：

- (一)辦理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
- (二)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
- (三)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四)照顧青年、勞工及弱勢族群，落實居住正義。
- (五)提供可負擔之社會住宅予弱勢、相對弱勢族群及本市有租賃需求之市民。

五、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十五期市地重劃及第十六期市地重劃等 7 個分支計

畫。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本基金係由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結餘款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撥充之。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做為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立本基金，並分設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等4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管理機構之營運、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等業務，以健全產業園區發展與管理。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預算。

八、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以土地開發場站之公有不動產標售收入、租金收入、市庫補助收入及自行籌措財源等方式，支應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不動產估價、行銷與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之委託建造等相關費用、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捷運橘線綜合規劃及捷運紅線、橘線延伸之可行性研究案等，推展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福億、潭子區僑忠、太平區泓成、太平區泓福、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潭子區弘富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一)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計畫。
- (二)配合本府產業發展策略，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
- (三)辦理產業研究、規劃、調查計畫。
- (四)辦理相關招商計畫。
- (五)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 (六)辦理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